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

**第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确认与核实；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关联方的授信管理。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指控制本行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合并计算；

（三）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四）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 5%以上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九条**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一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董事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董事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监事会报告。本行董事会应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披露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五条** 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的董事会报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即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二）资产转移，即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提供服务，即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本行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核

**第十八条**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董事会审查后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本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本行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比照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出必要的回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本行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除商业银行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的规定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将在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或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中进行如实反映，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股东作出相应的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 （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四）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五）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 （六）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的；
- （七）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情节严重的，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解聘：

-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诺的；
- （三）做出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报告；
-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回避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